

##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月 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交易标的的披露问题

1、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其中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本次交易标的的部分股权），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前述披露的交易标的财务信息较多项目和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请公司结合对我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 号）的回函内容，补充披露标的财务信息历次出现差异的主要差异项目和原因，进一步核查标的资产财务信息和重组报告书中“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项下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标的资产财务内控建立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项下显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目前许可金日食用油使用其“香芝道”商标，许可使用性质为非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请公司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补充披露前述商标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本次注入资产的完整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披露问题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交易标的2015年11月-12月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主要参数选取与重组预案时的差异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依据，并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过程的合理性以及溢余资产7,404.29万元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评估过程的合理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交易方案的披露问题

1、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配套资金选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24.73%。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 月 6 日